

國泰君安投資基金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  
國泰君安港元債券基金  
國泰君安亞洲高息債券基金  
(合稱「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告作出的任何聲明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證監會推薦或認許計劃，亦不擔保計劃的商業優勢或其表現。此等認可概不表明有關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有關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特定類別的投資者。

---

更新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特此通告，本基金各子基金日期為2014年6月的說明書及其產品資料概要將會作出如下更新：

分派

從資本中分派

有關各子基金的分派政策的披露已作修訂，自本通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後起生效，當中披露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或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各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相關子基金資本中扣除／撥付，這導致相關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相關子基金可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一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由本通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後起，投資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及從網站<http://www.gtja.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最近連續12個月期間的分派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分派的百分比）。基金經理可於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有關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政策。

子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亦已更新，當中包括有關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額外風險因素。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的分派政策修訂

自本通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後起，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的分派頻率已由每年變更為每半年（即每年的6月及12月）及單位持有人將可選擇不自動再投資分派。

##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說明書已作更新，以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有關子基金的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狀況的進一步資料。有關FATCA的額外風險因素已載於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其他修訂

我們亦已作出其他修訂，以移除或修訂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中過時的資料。該等修訂包括：(i)刪除有關首次發售的披露資料；(ii)在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及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的投資清單中刪除 B 股以使其投資策略更清晰；(iii)修訂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及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的中國市場風險披露資料；(iv)移除有關中國稅務的披露資料；(v)修訂有關 A 股市場的披露資料；(vi)變更向基金經理作出一般查詢的聯絡詳情；(vii)更換基金經理的首席法律顧問及(viii)更新基金經理的董事資料。經更新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可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供索取並上載至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gtja.com.hk](http://www.gtja.com.hk)。

## 修訂信託契據

構成本基金之日期為 2007 年 8 月 29 日之信託契據（經日期為 2007 年 8 月 29 日、2011 年 11 月 4 日、2012 年 6 月 11 日、2013 年 10 月 15 日及 2013 年 11 月 28 日之補充契據所修訂）（「信託契據」）將以補充契據再作修訂，以容許從資本中作出分派。

基金經理對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正確性承擔責任。

若閣下對上述修訂有任何疑問，請在辦公時間早上9時至下午5時半內（公眾假期除外）聯絡我們，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電話號碼為+852-25092656 / 25097714。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日期：2015 年 7 月 24 日